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1 章 論稱義

稱義教義是攸關教會生死的教義 – 馬丁路德

一、蒙上帝有效呼召的人，上帝也白白稱他們為義 (a)。但不是將義放(灌注)到他們裡面，稱他們為義；而是赦免他們的罪，歸算他們為義，接納他們為義人。不是因為在他們裡面做了甚麼，或是他們自己做了甚麼，而是單單因為基督的緣故。並不是因為把信心歸給他們，也不是因為他們相信的動作，或是他們有任何其他「有福音意義的順服」，就算為他們的義；乃是把「基督順服父，使上帝公義的要求使父得到了滿足的義」就將義歸算給他們 (b)，以致他們憑信心接受主基督和祂的義，依靠祂和接受祂的義；這信心並不是出於他們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禮物 (c)。

1. 上帝白白的稱義不是將義灌注到人的裡面，乃是**赦免**人的罪，**歸算**他們為義。人在獲得歸算之義上並無功勞，單單因為基督的緣故。

稱義：羅馬書 8:33-34

歸算：羅馬書 4:5

2. 人被稱義所憑藉的信心，是上帝所賜的禮物，並非出於人相信的動作或有福音意義的順服 (弗 2 8)。

二、所謂信心，就是這樣接受並依靠基督祂的義，這乃是稱義的唯一方法 (d)；然而在被稱義者的心中，不是只有信，而是也伴隨一切別的 (美德) 恩典，而且這不是死的信心，而是使人生發愛的信心 (e)。

1. 信心是稱義的唯一方法；信心 = 接受並依靠基督及祂的義 (約 3:18、羅 3:28)；

2. 稱義者的信心包含了一切的美德，不是死的信心 (雅各書 2:17、22、26)

天主教的稱義：稱義 = 信心 + 行為

反律法主義的稱義：信心 = 稱義 - 行為

改教家的稱義：信心 = 稱義 + 行為

三、基督藉著順服和受死，完全清償了一切這樣被稱為義之人的罪債，並且為他們使父上帝的公義得到適當、真實、完全的滿足 (f)。然而，基督既是為了他們被父上帝賜下基督 (g)，而且代替他們順服神，滿足了父上帝公義的要求，蒙父上帝悅納 (h)，

這順服與滿足都是白白的恩典，不是因他們裡面有任何功德，所以他們的稱義是唯獨出於白白的恩典 (i)，使上帝絕對的公義和豐富的恩慈，在罪人稱義上可以得著榮耀(k)。

1. 基督的順服與受死完全清償了罪債，滿足了上帝的公義 (羅馬書 5:8-10, 18-19)
2. 罪人被稱義唯獨出於白白的恩典，因為上帝為了他們賜下基督 (約 3:16)

四、上帝在創世以前就頒佈永恆預旨，稱一切選民為義 (l)，而基督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就為他們的罪死了，也為他們的稱義復活了 (m)；雖然如此，但他們必須等到聖靈在適當的時候，實際將基督施行在他們身上，才得稱義 (n)。

1. 選民稱義是上帝在創世以前就頒佈了 (弗 1:4、羅馬書 8:28-30)；
2. 基督是在日期滿足時為選民的罪而死，為他們的義而活 (加 4:4、羅 4:25)
3. 人被稱義的時間是聖靈將基督施行在選民的身上 (即上帝賜下得救的信心時) (提多書 3:3-7、加拉太書 2:16)

五、上帝確實繼續赦免被稱義之人的罪 (o)，他們雖然永遠不能從稱義的地位上墮落 (p)，但他們可能因罪蒙上帝不喜悅，就像是兒子因過失使父親不喜悅，直到他們謙卑、認罪、求饒，並重新相信、重新悔改，上帝的面光才再次光照他們 (q)。

1. 被稱義之人犯罪後，上帝繼續赦免他們的罪 (約翰壹書 1:9)
2. 被稱義之人永遠不會從稱義的地位墮落 (路加 22:31)，但可能因罪不蒙上帝喜悅 (詩 51)
3. 被稱義之人犯罪後要謙卑、認罪、求饒，並重新相信、重新悔改，上帝的面光才再次光照他們 (詩 51:17)

六、舊約時代的信徒稱義，與新約時代的信徒稱義，在各方面都是同一的。(r)

問題：

- 一、請用自己的話說出「歸算的義」(基督教)與「注入的義」(天主教)兩者的不同。
- 二、請說明稱義所憑藉的「信心」是哪一種信心？
- 三、請試著比較基督教、天主教與無律法主義的稱義觀。
- 四、如果基督已經為選民償還了罪債，我們該怎麼理解因信稱義仍就是上帝白白的恩典呢？
- 五、我們如何理解三一神的每一位格在選民的稱義上是如何同工的？
- 六、被稱為義的人犯罪後，上帝是如何看待他們的？